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29 號

請 求 人 周○○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 (一) 請求人之前配偶陳○○（下稱聲請人）前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院）訴請離婚併聲請酌定其與請求人所生之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與給付扶養費用，暨對請求人主張分配夫妻剩餘財產；請求人則於案件審理中，另向同院對聲請人訴請離婚併反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二人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與給付扶養費用。嗣兩造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經同院調解離婚成立，其餘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二人之親權行使或負擔、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二人之扶養費用與兩造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部分，則由同院另以 108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號及 107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下稱系爭 2 事件），並依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系爭 2 事件合併審理及裁判。系爭 2 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判決就未成年子女 2 人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部分由聲請人單獨任之；就給付扶養費部分應由請求人每月各給付新臺幣（下同）

1 萬 5,000 元與 2 名未成年子女至成年之日為止，並均由聲請人代為受領；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請求人應給付聲請人 805 萬 7,803 元，兩造其餘請求及聲請均駁回（下稱系爭判決）。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2 事件，有以下違失事實，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1. 審理當事人兩造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時，曲解請求人於審理中之陳述內容，將請求人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之股票認定成請求人名下財產，辦案有違中立原則；
2. 未依請求人之聲請調查證據，且否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裁罰聲請人無照經營民宿及故意脫產之事實，辦案明顯偏頗；
3. 於開庭傳喚證人到庭陳述時，大聲喝斥、語帶威脅限制或干擾請求人詢問證人；
4. 於再開言詞辯論程序時，以嚴厲口吻及不耐煩語氣威脅並阻止請求人主張權利及陳述意見，不願於筆錄記載請求人欲主張之權利，要請求人自己去尋求救濟；更於該次庭期中以酸言酸語之輕率態度調侃請求人之薪水多寡，並當庭恭賀對造訴訟代理人升任法官，陳述與案情不相關之事項，辦案偏頗，明顯存在差別待遇。故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 三、經查：

- (一) 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2 事件，依審理所得證據，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就有關當事人兩造爭執之親權酌定、扶養費數額及分擔比例，與聲請人主張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數額，及其中就有關當事人兩造主張婚後財產及負債範圍與金額計算（含聲請人是否有脫產、請求人是否有向家人借貸及請求人是否有為未成年子女購買有價證券等爭點）等事項，詳敘其認定可採及不可採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因而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其餘部分駁回兩造所提之訴及反聲請，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257 頁至第

286 頁)。

- (二)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2 事件，未依請求人之聲請調查證據而有辦案偏頗之違失等語，然當事人兩造於系爭 2 事件審理中，曾分別於 108 年 7 月 4 日及同年 8 月 14 日具狀聲請調查證據，受評鑑法官待整理兩造書狀內容後，於同年 10 月 26 日製作審理單，交辦書記官就當事人兩造聲請調查之證據發函相關銀行機構，並陸續取得函覆資料，受評鑑法官待函覆資料到院後，另於同年 11 月 19 日指示書記官通知當事人兩造閱卷並表示意見，此部分經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 2 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確認屬實，並有家事案件審理單、各金融機構回函之函文及檢附之交易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查（見系爭 2 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第 3 卷第 429 頁至第 432 頁、第 4 卷全卷及第 5 卷第 11 頁至第 381 頁），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依請求人之聲請調查證據，顯與實際審理情形有所不符。再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2 事件，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認事用法，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請求人前揭所指，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分配當事人兩造間舉證責任、調查及取捨證據與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對系爭 2 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何況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對法院之裁判表示不服，本得檢具事證，依循上訴、再審等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查請求人嗣後已依法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審理中因兩造成立調解而終結訴訟程序，此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家抗字第

○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87 頁至第 288 頁），則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認定當事人兩造主張有、無理由所憑之依據，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逕認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辦案偏頗，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三）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阻止請求人詢問證人，復以嚴厲口吻與不耐煩語氣阻止請求人陳述意見及主張權利，不願將請求人之主張記明筆錄，又於開庭時陳述與案情無關之內容，辦案有所偏頗等違失事實，查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系爭 2 事件，自收案後之 108 年 3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6 日止，共行 14 次言詞辯論程序，於 110 年 2 月 2 日言詞辯論終結，原定同年 3 月 31 日上午宣判，嗣因受評鑑法官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故於宣判前裁定再開辯論，並通知兩造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審理後定 111 年 1 月 3 日宣判，此有上開 110 年 2 月 2 日及 12 月 6 日言詞辯論筆錄、家事事件審理單及裁定影本等件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211 頁至第 223 頁、第 226 頁至第 227 頁、第 229 頁，第 233 頁至第 249 頁）。

1. 受評鑑法官為釐清案件爭點，曾於 108 年 9 月 24 日、109 年 2 月 4 日以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之言詞辯論期日（以下分別稱第 1 庭期、第 2 庭期及第 3 庭期），分別通知證人陳黃○○（聲請人之母）、周○○（請求人之胞兄）以及陳○○（聲請人之父）3 人到庭證述，以確認當事人兩造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相關之婚後財產範圍、數額及負債狀況。經勘驗 3 次庭期之法

庭錄音，請求人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各該庭期均係親自詢問上述 3 位證人，歷時分別約 17 分、16 分以及 35 分。其中於第 1 庭期詢問證人陳黃○○時，受評鑑法官確有因向請求人解釋詢問範圍而讓請求人修正提問方式；於第 2 庭期詢問證人周○○時，受評鑑法官亦有因發覺請求人有誘導證人陳述內容之情形而限制請求人針對同一問題繼續發問，並將證人原本陳述及修改後之陳述內容記明筆錄；於第 3 庭期詢問證人陳○○時，受評鑑法官亦有因證人未就請求人提問回答而協助證人回應請求人之提問，此有上開庭期筆錄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73 頁至第 84 頁、第 89 頁至第 119 頁及第 185 頁至第 207 頁)，其縱於上述庭期審理期間有以較大音量制止請求人持續提問，然此係為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行使，與當庭大聲喝斥、咆哮並威脅請求人不讓其詢問證人之情形有別；且於限制或修正請求人提問之後，均讓請求人續行詢問證人程序，並未侵害請求人訴訟上權利。上述審理過程，實係受評鑑法官考量請求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確保審理程序運作順暢及聚焦訴訟爭點，始依職權修正或限制請求人提問證人之內容及方式，此係承審法官就法庭活動行使訴訟指揮權之範疇，亦與司法院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第七點關於受命法官得依職權限制或禁止與待證事實無關之發問之規定內容相符，並非無故禁止或刻意刁難請求人提問。請求人以主觀感受即認受評鑑法官訴訟指揮或調查證據之行使有所違失，核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各款情形不符。

2. 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再開言詞辯論期日（下稱第 4 庭期），以嚴厲口吻與不耐煩語氣阻止請求人陳述意見及主張權利，不願將請求人之主張記明筆錄，又以酸言酸語調侃請求人薪水收入，還當庭恭賀對造訴訟代理人升任法官，辦案明顯偏頗部分，經本會勘驗第 4 庭期庭訊錄音，歷時總長為 1 小時 12 分 22 秒。整體而言，受評鑑法官於本次開庭審理過程中，並未使用貶抑當事人人格之言詞，用以羞辱請求人，或有其他足以認為屬不正訊問之情事，合先敘明。
3. 又按言詞辯論筆錄，除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第 213 條所示之各款應記載事項外，僅需記載其「要領」，尚無須將開庭過程及在場者陳述內容一一詳細記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96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受評鑑法官於第 4 庭期審理中，除向兩造當事人確認訴之聲明及主張之事實理由外，亦向兩造二度確認「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內容，復因兩造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並待雙方陳述辯論意旨完畢後，受評鑑法官即當庭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定 111 年 1 月 3 日宣判而終結此次庭期，此有第 4 庭期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33 頁至第 247 頁），另勘驗該次庭期庭訊錄音，受評鑑法官於光碟播放時間 48 分 18 秒至 1 小時 1 分 58 秒間，第二次向當事人兩造確認「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時，因請求人針對其為未成年子女購買之有價證券（股票）不應列為自己婚後財產一事再為爭執，有以先前開庭筆錄內容（即受評鑑法官向請求人確認其對於以未成年子女名義開立之股

票帳戶有實質控制權一事表示無意見) 向請求人表示，本次陳述內容與之前筆錄記載有所不同，請求人如此反覆陳述，似有拖延訴訟之嫌，如請求人此次主張為真，那還是把帳戶交出來給未成年子女，請求人聽聞後並未回應，受評鑑法官則再次向請求人確認其主張之事實內容，並向請求人表示，如有需要整理的部分可再具狀表示意見。隨後受評鑑法官得兩造之同意，增列不爭執事項之第 5 點「兩造結婚時，周○○名下是否尚有存款 252 萬 4,312 元以及有價證券價值 58 萬 8,443 元，而應列入周○○之婚前財產」內容（見審評卷第 243 頁至第 245 頁該部分筆錄），受評鑑法官復以平和語氣向請求人表示，如對上述不爭執事項之認定有所不服，亦得透過上訴程序尋求救濟。依上述勘驗結果顯示，受評鑑法官除向請求人表示其可主張之訴訟權利外，期間並未以不當方式阻止請求人主張權利或表示意見，且亦將當事人兩造之聲明、攻擊防禦方法之陳述與爭點整理之內容要領依序記載於該庭期筆錄內，除符合上述民事訴訟法關於筆錄記載方式之規定外，別無請求人所指筆錄記載不實之違失事實，是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2 事件，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之處。

4. 此外，經勘驗第 4 庭期庭訊錄音全部內容，並未聽得受評鑑法官有恭賀對造律師升任法官之陳述內容；另受評鑑法官雖有於光碟放時間 1 小時 6 分 54 秒時對請求人表示其賺的錢比受評鑑法官多等語，然此部分依整體審訊過程脈絡以觀，受評鑑法官係於光碟播放時間 1 小時 2 分 11 秒至 1 小時 12 分 30 秒間，於該

庭期諭知調查證據完畢進行雙方言詞辯論程序，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於此階段主張聲請人並無惡意脫產並提出民事準備九狀以為論據，請求人見此則持續爭執聲請人於該書狀並未詳細說明無脫產之理由，暨自己有支付家庭生活開銷費用卻被無視等意見，受評鑑法官因而於確認雙方無約定夫妻財產制之情形後，詢問請求人任職之官階，表示其薪水收入較法官為高，請其考量聲請人現階段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要照顧之事實；且雙方之前共同居住之房屋也是請求人所有，生活情況較聲請人而言相對穩定，故以薪水多寡之比喻要請求人考慮不要過於糾結在雙方生活開銷數額上面，當事人兩造隨後亦先後表示各自對扶養子女支出費用及生活費用開銷之實際情況讓受評鑑法官瞭解。受評鑑法官繼而於該庭期光碟播放時間1小時11分56秒至1小時12分28秒間向當事人兩造表示，法官承審系爭2事件，為確保兩造權益，只能就法律面協助兩造解決紛爭，但不包括雙方情感面的糾葛部分；如果兩造對法院依法認定的結果仍不能接受，也只能請兩造依法提上訴救濟等語。故受評鑑法官上述有關薪水多寡之陳述，除無輕率、調侃之語氣外，亦非陳述與案件無關之事項，故與請求人所指辦案偏頗之情形無涉。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最終認定聲請人部分勝訴，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

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惟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法提供；而聲請閱覽複製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現行規定，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職權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亦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9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